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84號

聲 請 人 蔣敏洲

上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629號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

法 官 李婉玉

法 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童秉三